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74/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4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羅德賢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1
吳偉權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統計師
吳榮章先生

議程第V項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袁鄭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
周廖鳳儀女士

**應邀出席的
的團體** : 議程第IV項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吳衛東先生

社區組織幹事
丘建文先生

基層房屋關注會

居民代表
陳遠勤先生

低收入家庭權益關注會

居民代表
李平嬌女士

露宿者權益關注會

居民代表
江炳耀先生

老人權益聯盟

居民代表
周錦泉先生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總幹事
余慧銘女士

婦女貧窮關注會

陳敏珍女士

何慧玲女士

港島單親互助社

委員
顏雲女士

委員
吳德智先生

群福婦女權益會

主席
廖銀鳳女士

會員
羅細妹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策研究及倡議總主任
陳惠容女士

基督教勵行會

社會服務部助理經理
李穎妝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534/07-08號文件]

2008年3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535/07-08(01)及(02)號文件]

3. 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5月16日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推行情況，委員對此表示同意。由於委員預期將有大批團體出席該會議，故商定下次會議只討論此議題。

4. 主席表示，過去數月食品價格急升，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膳食服務因而受到負面影響。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2008年4月底或5月初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此事。主席補充，在上次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曾商定在4月的例會討論有關引入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的進度，但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他已同意把該議題的討論時間押後至2008年5月。由於引入發牌計劃的進度較預期緩慢，他建議在特別會議上一併討論該議題。委員贊同此項建議。

(會後補註：特別會議將於2008年5月8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IV.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租金津貼

[立法會CB(2)1289/07-08(01)、CB(2)1535/07-08(03)、CB(2)1583/07-08(01)、CB(2)1592/07-08(01)及CB(2)1619/07-08(01)至(03)號文件]

5.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下稱"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會根據經立法會討論及同意的既定機制，並參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加以調整。這項租金指數由政府統計處按月編訂，用以量度家庭開支相對較低的非綜援家庭所租住的私人房屋的租金變動。她進一步表示，如綜援受助人居於私

人房屋，並正在輪候體恤安置或入住受資助安老院，社會福利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批准發放超過最高金額的租金津貼，以補貼實際租金。

與團體會面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立法會CB(2)1592/07-08(01)號文件]

6. 吳衛東先生表示，根據香港社區組織協會進行的調查，過去數年租金急升，令綜援家庭的經濟更為拮据。他請委員注意，在居於私人房屋的綜援家庭當中，約有22 000個家庭的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他們須節衣縮食，以補貼兩者之間的差額。吳先生指出，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私人房屋租金指數涵蓋家庭開支相對較低的非綜援家庭，而所涵蓋的開支範圍介乎4,100元至16,100元，由於涵蓋範圍豁除了每月平均開支低於4,100元的非綜援家庭，他因而對調整租金津貼的方法表示關注。

基層房屋關注會

7. 陳遠勤先生表示，當局於2003年大幅削減綜援標準金額及特別津貼後，現水平的租金津貼並不足以支付實際租金。當局取消租金管制後，私人房屋租金急升，使低收入人士的生活百上加斤。陳先生認為，綜援標準金額過去數年每年的調整幅度及當局建議額外發放的一個月綜援標準金額均太少，不足以應付綜援受助人的經濟需要。

低收入家庭權益關注會

8. 李平嬌女士表示，不合資格申領綜援的新來港單親母親，須依靠本地出生的子女獲發的綜援金生活，私人房屋租金急升，使她們的經濟更為拮据。李女士表示，由於租金津貼不足以支付租金，部分綜援受助人須以綜援標準金額補貼部分租金。

露宿者權益關注會

9. 江炳耀先生認為，現水平的租金津貼遠不足以應付高通脹時期的租金開支。他表示，部分綜援受助人須動用其綜援標準金額支付實際租金。江先生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即時把綜援標準金額回復至2003年前的水平。

老人權益聯盟

10. 周錦泉先生表示，由於租金津貼不足以應付持續上升的私人房屋租金，部分綜援受助人被迫居於破舊的籠屋或板間房。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立即增加租金津貼。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立法會CB(2)1619/07-08(01)號文件]

11. 余慧銘女士表示關注單身的綜援受助長者在高通脹時期所面對的經濟困難。她表示，約有22 000個居於私人房屋的綜援家庭現時的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而且租金津貼未能追上通脹率。就此，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了6項建議，例如政府當局應根據當前的通脹率調高綜援標準金額及租金津貼，以及確保租金津貼不會低於實際租金。

婦女貧窮關注會

12. 陳敏珍女士及何慧玲女士表示，在居於私人房屋的綜援家庭當中，部分家庭獲發的租金津貼低於實際租金，他們因而須以綜援標準金額補貼兩者之間的差額，以致家中兒童的社交發展進一步受阻。她們促請政府當局把綜援金額回復至2003年前的水平，並按已付的實際租金發放租金津貼。

港島單親互助社
[立法會CB(2)1583/07-08(01)號文件]

13. 顏雲女士特別提到綜援受助人在高通脹時期所面對的困難，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根據通脹率調高租金津貼、縮短租住公屋(下稱"公屋")單位的輪候時間，以及提高審批體恤安置下的優先編配公屋申請的透明度。

群福婦女權益會
[立法會CB(2)1619/07-08(02)號文件]

14. 羅細妹女士表示，不合資格申領綜援的新來港單親父母，須依靠本地出生的子女獲發的綜援金生活，私人房屋租金急升，令他們的經濟更為拮据。她表示，由於租金津貼較她實際支付的租金為少，她須削減食物開支來支付租金。羅女士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調整租金津貼。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
[立法會CB(2)1619/07-08(03)號文件]

15. 陳惠容女士對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私人房屋租金指數變動調整租金津貼的方法提出質疑。她表示，綜援家庭每月平均獲發3,539元至11,092元的綜援金，低於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私人房屋租金指數所涵蓋的低開支非綜援家庭的每月平均開支(介乎4,100元至16,100元)。她認為，當局釐定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時，應以90%居於私人房屋的綜援家庭所支付的實際租金為基準，並且每半年檢討該金額一次。當局上次於1996年就綜援進行全面檢討時，曾有建議提出此擬議機制。陳女士指出，在居於私人房屋的單身綜援受助人當中，約有60%受助人現時所支付的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故此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調整機制。

基督教勵行會

16. 李穎妝女士指出，私人房屋的租金去年急升，尤以上水及油尖旺區為甚。她表示，部分業主把板間房改為"套房"，而且提高租金。由於租金津貼未能應付實際租金，部分綜援受助人須以綜援標準金額補貼租金。她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租金津貼的調整機制。

討論

17. 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政府當局完全明白綜援受助人在高通脹時期所面對的經濟困難。她回應團體的意見及關注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當局於2003年調低綜援標準金額，是因為之前採用預測法調整社會保障金額時，大幅高估該等金額的應有增幅，故此需要抵銷當時的過度調整；
- (b) 政府當局注意到，當局若運用公帑以確保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會按照綜援家庭在私人房屋租務市場上所支付的實際租金上調，並非審慎之舉。由於私人房屋租務市場為自由市場，調升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或會引發私人房屋租金上升；
- (c) 為紓緩綜援家庭在高通脹時期所面對的問題，政府當局已建議根據現行機制在今年提早調整綜援標準金額，以及向綜援受助人額外發放一個月的標準金額；及

- (d) 任何人士及家庭如無法自行解決真正及迫切的住屋問題，可向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申請透過體恤安置入住公屋。社署會視乎個別申請人的情況(包括經濟狀況)，建議應否豁免某些公屋申請的資格規定。

18.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下稱"副署長(行政)")補充，縱使通縮持續至2005年，當局自2003年起一直凍結租金津貼最高金額，而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現時約有9%的下調空間。為處理綜接受助人及低收入家庭的迫切住屋需要，社署會盡量加快就體恤安置下的公屋編配申請作出推薦。

19. 主席從社聯的意見書中得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私人房屋租金指數在2003年至2007年期間錄得2.3%的增幅，他因而詢問政府當局何以表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仍有9%的下調空間。社會福利署高級統計師(下稱"高級統計師")解釋，當局以2001-2002年度作為比較用的基準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則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12個月移動平均數作出調整。在2001-2002年度，租金指數為121.0，其後私人房屋的租金持續下降，直至2004-2005年度才開始回升。在2008年2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12個月移動平均數為110.5，以此與2001-2002年度的相應數字比較，最新的租金指數顯示租金津貼有8.7%(即約9%)的下調空間。

20. 楊森議員表示，當局參考2003年的物價水平並不恰當，因為香港當年正經歷亞洲金融風暴帶來前所未見的通縮，但現時卻處於通脹時期。

21. 楊森議員表示，鑒於現時居於私人房屋的綜援家庭當中，有22 345個家庭的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政府當局應更重視如何解決此問題。李鳳英議員、譚耀宗議員及陳婉嫻議員亦提出類似的意見。楊森議員表示，雖然部分綜援家庭為方便上班而選擇居於私人房屋，但原則上綜接受助人應無須以綜援標準金額來補貼實際租金。由於私人房屋租金急升，加上政府財政狀況有所改善，政府當局應採取即時行動，以協助租金津貼少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家庭。楊議員認為，社聯的建議(即根據90%居於私人房屋的綜援家庭所支付的實際租金調整租金津貼)值得進一步考慮。

22. 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承認，在居於私人房屋的綜援家庭當中，約有半數現時所支付的租金皆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正如較早前所解釋，

按照綜援家庭的實際租金增加租金津貼，可能會引發私人房屋的租金上升，政府當局必須審慎。政府當局應確保公帑運用得宜，以協助有需要的人士。副秘書長(福利)2強調，任何人士或家庭如有真正或迫切的住屋需要，可在體恤安置下申請公屋編配。

23. 主席不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並表示成功申請體恤安置的個案為數不多。

24. 由於只有少數申請人能夠成功申請體恤安置，李鳳英議員關注到，對於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家庭而言，體恤安置能否有效滿足他們迫切的住屋需要。為處理該等綜援家庭的經濟困難，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體恤安置下的公屋編配作出服務承諾。李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及恢復就租金按金提供特別津貼。

25. 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當局並無就體恤安置下的申請設定配屋限額。倘若綜援受助人居於私人房屋，並獲推薦接受體恤安置或入住受資助安老院，社會福利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批准發放超過最高金額的租金津貼，以補貼實際租金。副秘書長(福利)2補充，當局會向長者及殘疾人士發放租金按金的特別津貼。健全的綜援受助人亦可申請租金按金的特別津貼，當局會根據個別個案的情況作出考慮。

26.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去年有多少名健全的單身綜援受助人獲社會福利署署長酌情發放租金按金的特別津貼。政府當局答應此項要求。

政府當局

27. 由於近半數居於私人房屋的綜援家庭現時所支付的租金均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李鳳英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討透過體恤安置入住公屋的嚴苛申請資格。譚耀宗議員認同李議員的意見。譚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採取即時措施，協助有真正和迫切住屋需要的綜援家庭。具體而言，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調高租金津貼、檢討租金津貼的調整機制、增加公屋單位的供應，以及縮短公屋單位的輪候時間。

28. 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過去3年，共有5 046個家庭在體恤安置下獲編配公屋單位。然而，體恤安置的考慮因素不一定局限於申請人是否無力負擔租金。副署長(行政)補充，在2007年，有114宗個案獲酌情發放超過最高金額的租金津貼。

政府當局

29.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居於私人房屋的綜援家庭當中，去年有多少個家庭獲推薦接受體

恤安置或入住受資助安老院，以及有多少個家庭現時所支付的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30. 陳方安生議員表示，當局在2004年取消租金管制，以致私人房屋的租金急升，使居於私人房屋的綜援受助人生活受到負面影響。為解決此問題，陳方安生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恢復租金管制政策或增加公屋單位的供應。

31. 陳婉嫻議員認同取消租金管制令私人房屋的租金急升。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即時行動，為租金津貼少於實際租金的綜援家庭解決他們的經濟問題，當中以單身綜援受助人的經濟問題尤為嚴重。雖然政府當局有意安排有住屋需要的人士入住公屋單位，從而解決此問題，但部分綜援家庭選擇居於私人房屋，因為可方便上班和節省車資，而且更無須長時間輪候公屋單位和符合體恤安置下嚴苛的公屋編配準則。陳婉嫻議員同意社聯的建議，認為應向居於私人房屋且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受助人提供額外津貼。

32. 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她會因應委員的要求，就委員對於租金管制政策的意見與有關的政策局作出跟進。她察悉，房屋事務委員會已於2008年3月討論政府為協助低收入人士解決住屋需要而採取的措施。委員可考慮與房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以進一步討論此事。副秘書長(福利)2重申，為秉持審慎理財的原則，政府當局不宜調高租金津貼以補貼私人房屋市場上的實際租金。她重申，政府當局十分關注近期通脹上升對綜援家庭的影響。除了額外發放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外，政府當局亦建議根據現行機制，在今年提早調整綜援標準金額。

33. 何俊仁議員表示，立法會在2004年討論取消租金管制及租住權保障的建議時，民主黨曾表示關注有關建議對低收入家庭的負面影響。何議員明白政府當局不欲干預物業租務市場的運作，但他認為政府當局未有採取具體措施，為居於私人房屋且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家庭解決他們的問題。何議員指出，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租金指數，旨在量度非綜援家庭租住私人房屋的租金變動，這些家庭以每月平均開支高於綜援家庭的就業人口為主，因此，他質疑當局參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租金指數來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是否公平。何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調整機制，包括調整方法及時間表，以追上通脹。

政府當局 34. 應何俊仁議員及主席的要求，高級統計師同意在大約兩星期內，參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模式，模擬綜援家庭的租金指數。

35. 馮檢基議員表示，由於租金津貼低於大部分綜援家庭所支付的實際租金，政府當局應盡快檢討租金津貼，以紓緩通脹對受助人的影響。有鑒於各區私人房屋的租金水平各異，馮議員建議當局為不同地區編製特定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租金指數，供調整租金津貼之用。副秘書長(福利)²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馮議員的建議是否可行。

36. 馮檢基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只有極少數以無力支付租金為由而提出透過體恤安置入住公屋的申請獲得批准。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社署會適當地考慮申請人應付租金支出的經濟困難，特別是綜援受助長者，然後決定是否推薦申請人在體恤安置下獲配公屋。

37. 主席補充，部分綜援家庭因家中的殘疾成員有特別需要而獲得當局編配面積大於最低編配標準的公屋單位。他認為，該等綜援家庭既有真正的特別需要，當局要求他們繳付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租金並不合理。

政府當局 38. 副署長(行政)表示，截至2008年2月，在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家庭當中，有3 429個家庭居於公營房屋並繳付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租金。部分家庭的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是由於他們因特別需要或個人意願，選擇入住面積大於標準樓面面積的公屋單位。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說明去年一些綜援家庭須繳付的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原因(如有的話)。

3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十分關注私人房屋租金急升對綜援家庭的影響、租金津貼調整機制及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2008年4月底或5月初舉行的特別會議，進一步討論此事。委員贊同此項建議。

V. 在天水圍109區設立綜合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中心及長期護理院

[立法會CB(2)1535/07-08(04)號文件]

40.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下稱"副署長(服務)")就政府當局建議在天水圍109區興建一座綜合用途大樓

以提供基層醫療和福利服務，向委員作簡介，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副署長(服務)表示，有關的福利設施包括一間綜合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中心(下稱"支援服務中心")和一間為已出院的長期精神病患者而設的長期護理院。建築費用估計為1億5,300萬元，將會由獎券基金資助。副署長(服務)進一步表示，待諮詢事務委員會後，政府當局會在2008年6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倘若獲批撥款，建造工程會在2009年年中展開，而此項計劃可望於2011年年底或之前竣工。

41. 楊森議員支持此項建議。楊議員關注到區內居民可能會提出反對，表示政府當局應全面徵詢附近一帶受影響居民的意見。

42. 副署長(服務)表示，當局曾諮詢元朗區議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該委員會支持此項建議。社署元朗區福利專員補充，除一個有3 000多戶的私人屋苑外，擬建的綜合用途大樓與各住宅區(包括公共屋邨)均有一段距離。

43. 陳婉嫻議員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並讚賞政府當局在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前曾徵詢區內居民對此項建議的意見。為盡量減少附近居民就當局建議為已出院的長期精神病患者設立長期護理院提出反對，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城市規劃階段納入有關興建計劃，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進行公眾諮詢。鑒於長期護理院宿位的輪候時間冗長，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在未來數年提供額外的長期護理院宿位。

44. 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雖然在物色適當選址方面遇到困難，但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加強為已出院的長期精神病患者提供住宿照顧服務。他表示，過去5年，當局已增設427個長期護理院宿位。除在天水圍的擬議計劃下增設的75個宿位外，政府當局計劃於2008-2009年度增設100個長期護理院宿位。副署長(服務)補充，當局為已出院的長期精神病患者提供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所以他們未必一定需要入住長期護理院。

45. 陳婉嫻議員詢問為擬建支援服務中心及長期護理院的院友提供的交通安排。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支援服務中心的服務對象為居於天水圍區的精神病患者，以及他們的家人和照顧者。為此，他們無須長途跋涉前往支援服務中心。鑒於擬建長期護理院的使用者會在該處留宿，估計他們的交通需要不會很大。

46. 何俊仁議員指出，擬議的福利和健康護理設施將會設於同一座綜合用途大樓，他詢問當局過去曾否採用類似的服務模式。

47.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下稱"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天水圍的擬建綜合用途大樓將會在同一座樓宇內提供健康護理和福利設施，是香港首次興建的同類綜合用途大樓。在新的服務模式下，在設於低層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接受健康護理服務的門診病人，如有需要，會獲轉介予支援服務中心接受跟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補充，政府當局現正與醫院管理局討論有關安排出診醫生為設於高層的長期護理院的使用者提供服務。

48. 何俊仁議員認為，把長期護理院設於層數較少的單一用途樓宇會較為理想，以便為院友提供更多康樂活動空間。主席贊同何議員的意見，並且補充，鑒於擬建的長期護理院設於同時提供普通科門診服務的綜合用途大樓內，政府當局應採取足夠的感染控制措施，以保障院友的健康。

49.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長期護理院的院友是已出院的長期精神病患者，但因種種理由而未能回家居住。院友會接受職業訓練及康復服務，並會參與康樂活動。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會為前往不同樓層接受醫療及福利服務的使用者關設獨立入口。政府當局在設計擬建大樓及制訂長期護理院的服務元素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50. 主席察悉，此項計劃的建造工程會於2011年年底或之前竣工，而支援服務中心和長期護理院則會於2012-2013年度投入服務，他詢問可否把投入服務日期提前。

51.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解釋，內部裝修工程只能夠在擬建綜合用途大樓的建造工程完成後才可動工。政府當局亦會邀請非政府機構就營運支援服務中心和長期護理院提交建議書。儘管如此，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展開籌備工作，例如邀請非政府機構就營運支援服務中心和長期護理院提交建議書。

52.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當局建議在天水圍109區為已出院的長期精神病患者設立支援服務中心和長期護理院。

VI. 其他事項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9日